

丁丽柏 著

# 海关估价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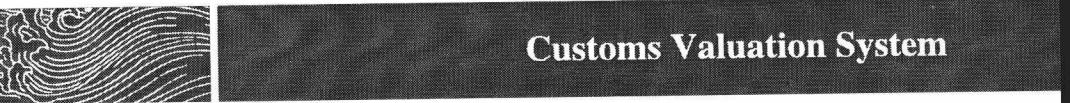
Customs Valuation Syste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丁丽柏 著

# 海关估价制度研究



Customs Valuation System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估价制度研究 / 丁丽柏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5

ISBN 978 - 7 - 5036 - 9559 - 9

I. 海… II. 丁… III.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值—贸易协  
定—研究 IV. F7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1532 号

海关估价制度研究

丁丽柏 著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6.6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78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9年3月第1版

责任印制 张宇东

印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59 - 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关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影响关税税额的有三个主要因素:货物总量、完税价格、关税税率。只要其中一个因素有变动,都会对关税税额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其中完税价格是一个动态的、极大地影响关税税额的重要因素。海关估价是一国海关机构根据法定的价格标准和程序,为征收关税对进出口货物确定一种完税价格的行为或过程。它是进出口货物通关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国际贸易中的一项必要程序。

海关估价作为海关关税征收三大支柱(商品归类、原产地规则、海关估价)之一,形式上是海关征收关税时所运用的一项管理技术,但实质上却反映了一国的关税政策的问题。海关估价不单纯是一个国家内部的关税制度和法律问题,关税作为各国调节、控制对外贸易和经济联系的一个重要手段,一直是WTO 多边谈判的核心。

《WTO 海关估价协定》是我国承诺全面实施的 WTO 法律文件之一,而海关估价作为一项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很高的行政执法活动,深刻理解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文内容和熟悉其专业性的估价方法尤为重要。如何完善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使之一方面与 WTO 海关估价制度保持基本一致,另一方面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和海关关税发展现状,在实体上和程序上充分利用国际估价规则,进行技巧性的干涉,从而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关税主权,保护民族产业,乃是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主要通过采用系统的比较方法来进行研究,运用对比的方法是本书的一个特点。估价制度是世界海关的一个重要的、规范的法律制度,故具有横向的可比性;从“正常价格”到“成交价格”的价格定义变化,是我国估价制度的沿革过程,故具有纵向的可比性。本书所探讨的海关估价问题均是当前海关估价工作的热点与难点,所采用的数据和例子多是我国海关估价工作的实际,具有很强的实效性,笔者也期望这些理论的探讨不只停留在理论的层面,而能给实际的工作带来一些启发和帮助。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在博士论文撰写及答辩过程中,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赵学清教授、李开国教授、张玉敏教授、张怡教授、邓瑞平教授等前辈的巨大鼓励及指导,特别要感谢的是我的导师邓瑞平教授,没有他的悉心指导和时时鞭策,我是难以完成学业和论文的,更不用说修改出版了。法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没有她的鼎力相助,不可能有本书的问世。在此谨致真挚的感谢!

丁丽柏

2009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理论 / 1

### 一、海关估价的概述 / 2

(一)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 / 2

(二) 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 4

(三) 海关估价的作用 / 6

### 二、海关估价的双重属性 / 7

(一)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 / 8

(二) 海关估价具有关税壁垒及非关税壁垒双重  
属性 / 13

### 三、海关估价制度国际统一与非关税壁垒的削减 / 15

(一) 海关估价制度国际统一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 15

(二) 海关估价制度国际统一的进程 / 17

(三)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削减非关税壁垒的努力 / 21

### 四、海关估价原则 / 28

(一) 国际海关估价原则 / 29

(二) 我国海关估价原则 / 34

(三) 海关估价原则与自由贸易理念的契合 / 36

## 第二章 海关估价实体规则要素比较分析 / 39

### 一、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 / 40

#### (一) 价格的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 / 41

#### (二) 两个公约价格构成要素的比较 / 43

### 二、海关估价的价格调整因素 / 50

#### (一) 应增加和应扣减的调整因素 / 50

#### (二) 两个公约价格调整因素的比较 / 54

### 三、海关估价的方法 / 56

#### (一) 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57

#### (二) 除成交价格估价方法以外的其他估价方法 / 71

#### (三) 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76

## 第三章 海关估价程序性规则探析 / 80

### 一、海关估价的价格申报 / 82

#### (一) 价格申报的概述 / 82

#### (二) 价格申报制度的内容设计 / 84

#### (三) 价格申报制度的意义 / 86

### 二、海关估价的价格审查 / 88

#### (一) 海关估价的价格核查 / 89

#### (二) 海关估价的价格质疑 / 91

#### (三) 海关估价的价格磋商 / 96

### 三、海关估价的举证责任 / 98

#### (一) 海关估价的举证责任分配 / 99

#### (二) 海关估价的举证责任转移 / 101

#### (三) 海关估价的后续举证责任 / 102

### 四、海关估价的司法审查 / 103

#### (一) WTO 的司法审查原则 / 103

#### (二) 《WTO 海关估价协定》的司法审查要求 / 107

#### (三) 发达国家海关估价司法审查实践的评析与借鉴 / 109

## 第四章 违反海关估价规则行为的防范 / 125

### 一、价格瞒骗走私行为的概述 / 126

#### (一) 价格瞒骗的定义 / 126

#### (二) 价格瞒骗的主要表现形式 / 127

#### (三) 价格瞒骗行为的违法性 / 130

### 二、海关反价格瞒骗面临的挑战 / 134

#### (一) 电子商务对海关反价格瞒骗的挑战 / 134

#### (二) 海关反价格瞒骗的估价程序难点 / 136

### 三、海关反价格瞒骗的估价对策 / 139

#### (一) 《WTO 海关估价协定》反价格瞒骗的立法精神 / 139

#### (二) 《WTO 海关估价协定》对海关反价格瞒骗的约束 / 142

#### (三) 有关国家海关反价格瞒骗的经验 / 143

### 四、海关估价反价格瞒骗的作用 / 146

#### (一) 《WTO 海关估价协定》反价格瞒骗的作用 / 146

#### (二) 海关合作理事会反价格瞒骗的作用 / 149

## 第五章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完善 / 152

### 一、我国海关估价制度面临的挑战 / 152

#### (一) 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演进 / 152

#### (二) 我国现行海关估价法律框架 / 155

#### (三) 我国现行海关估价制度面临的挑战 / 159

### 二、我国现行海关估价制度存在的问题 / 161

#### (一) 估价立法尚不完善 / 161

#### (二) 估价规则公开性及操作性差 / 164

#### (三) 《审价办法》部分规定与《WTO 海关估价协定》不符 / 166

#### (四) 估价模式相对滞后 / 172

#### (五) 估价司法审查制度尚存不足 / 174

### 三、完善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的途径与对策 / 180

#### (一) 构建我国反价格瞒骗的防范体系 / 180



- (二) 加快我国反价格瞒骗的立法进程 / 182
  - (三) 建立价格申报单制度 / 184
  - (四) 进一步增强海关估价的透明度 / 186
  - (五) 建立和完善海关价格管理制度 / 187
  - (六) 构建估价司法审查体系 / 189
  - (七) 借鉴国际实施《WTO 海关估价协定》先进经验 / 190
- 参考文献 / 192**

# 第一章 海关估价制度的基本理论

海关估价,又称海关审价,是指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审查和确定某一进口(出口)货物应税价格的行为。<sup>①</sup>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完税价格或海关价格。海关估价制度是指海关用于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估价管理办法等,如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估价方法、价格调整因素、海关估价争议及其法律诉讼、海关与进口商的权利义务等。它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其中海关估价准则和估价方法是海关估价制度的核心内容,海关估价准则和估价方法不同,估价制度也就不同。<sup>②</sup>

海关估价制度与海关估价之间有所不同: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用于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

---

<sup>①</sup>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of U. S. Tariff Commission to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March 14, 1973).

<sup>②</sup> 翁国民:《入世与中国海关法》,中国海关出版社2001年版,第61页。

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海关估价则是该规范的具体运用。海关估价制度的确定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而海关估价则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海关估价制度是抽象的,是对进出口货物总体而言的;而海关估价则是具体的,是对某一批次的进出口货物而言的。价格争议及其法律诉讼皆由海关估价而引起;而海关估价制度本身则不会引起价格争议和法律诉讼。

## 一、海关估价的概述

### (一)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

从关税制度的发展历史看,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不断发达,实物税逐渐被货币税所代替。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但这并不是说有了关税就有了海关估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世界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均以从量税<sup>①</sup>为主,海关估价在关税制度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市场风云变幻,动荡不安,世界各国纷纷放弃从量税,均改以征收从价税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海关才需要通过海关估价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从而确定海关征税的依据。诚然,每批次的进出口货物都是有申报价格的,但该价格并不必然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这是因为海关面对众多的进口商,众多的交易,情况十分复杂,出于公平的考虑,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货物销售价格予以审定或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是伴随着从价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从价税的发展而发展。<sup>②</sup>

货物完税价格的核定,是关税征收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是以进出口商品的价格为主要标准计征关税,即从价课税。

---

<sup>①</sup> 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标准计算关税。在税则中通常以每单位多少来表示。这种计税方法的优点是方法简便,税收稳定,即便国际市场货物的价格下跌,一个国家的关税收入也不至于受此影响,但这种税收方法的适应性较差。

<sup>②</sup> 《现代海关征税》编写组:《现代海关征税》,中国海关出版社2005年版,第424页。

从价税的本质特征是依据货物的价值课税。<sup>①</sup>从价税的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值。经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依据的价格称为完税价格。从价计征关税的货物,是以货物完税价格和关税税率为计价基础,以完税价格乘以税则中规定的税率,就可得出应纳税额。足见关税税额的多寡,除基于税率的高低外,货物完税价格的核定亦深具影响。

从价税之所以能超过从量税得以广泛使用,主要是因为从价税有以下优点:(1)税负公平。由于从价税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的标准,这样不同等级的同一种类货物就会因价格不同而交纳不同的税额,即按照货物贵贱确定应纳税额,对质优价高的产品课征较多的税额,对质劣价低的产品征收较少的税额,体现了税负公平原则。此外,从价税还可使关税负担随价格变动而增减,有助于实现税负公平合理,容易体现和贯彻关税政策。(2)容易普遍实施。因为任何国际贸易的商品都有价格,因此,从价税率既较易体现立法者的原意,又能适用于所有的商品。(3)征收方法简单。由于从价税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为征收关税的标准,同一种类货物不必因为质量的差异分别纳税。(4)税负明确。从价税率表现为货物价值的百分值,这不仅便于国际间关税比较,而且也为关税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便于术语和概念的统一。

当然作为一种征税标准,从价税也有其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首先,完税价格难以审定。由于产品的真实价格信息难以获得,因而价格的准确程度较小。价格倘若完全由海关审定,往往与实际价格不相符合,使纳税人与其应有的纳税义务和纳税能力不相吻合。倘若完全凭纳税人申报,因商人多是唯利是图,纳税人常常伪造票据,低报货价,以图减轻税负。加之国际贸易条件千变万化,例外情况层出不穷。因此,海关要确定货物的真实、确切价格十分困难。其次,从价税的使用还可能导致通关缓慢。由于货物价格难以审定,海关多采用各种方法防止低报、瞒报价格,征纳

---

<sup>①</sup> American Airlines, Inc. v. County of San Mateo, 12 Cal. 4th 1110, 51 Cal. Rptr. 2d 251, 912 p. 2d 1198 (1996).

双方由此而容易发生摩擦,延缓货物通关进程,增加关税稽征费用。

由于要从价计税,海关必须对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进行审查确定作为征税标准,即估价。因此,从价税的产生与发展决定海关估价的产生与发展。随着从价税的发展,海关估价的地位日益重要成为现代关税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二)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但同时又受供求关系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商品的价格是一个变数,它会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和交换时间、地点、条件、商业水平及数量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因而它是一个变化着的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估价就是要把这个变化着的货币表现在特定条件下的交换价值确定下来,它是计算某一物品交换价值的思维过程。从原始的以物易物到货币的广泛使用,直至今天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估价行为无时无刻不发生在我们的周围。<sup>①</sup> 商业估价实际上是商品交换过程。所谓商业估价,就是将这种变化中的特定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情形通过审查进行确定的行为,如商品交易双方针对特定的交易商品根据商品价值、市场需求和各自的利益等因素,通过双方的协商一致,最终对某一商品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

海关估价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统一的估价准则,确定某一进出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的作业程序。海关估价的产生源于商业估价,它是以一般商业估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因此,海关对进出口货物估价时,既要坚持商品价值决定价格的基本原理,同时还要考虑上述诸多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尽管海关估价是在商业估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同时两者都是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但由于在海关估价制度中引进了除交易双方以外的第三者——海关,同时也由于海关本身的性质,所以海关估价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估价。

---

<sup>①</sup> 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8页。

从估价对象来看,商业估价的对象是用于交换的商品,包括进出口商品;而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出口货物。<sup>①</sup>

从估价目的来看,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即卖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从而取得价值;而买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价值,从而取得使用价值。海关估价的目的是正确确定海关征税的税基,对有关货物征收关税,为关税政策服务;同时也是为了征收国家关税和保证估价的公平性,即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出口商和进出口货物。

从估价主体及其法律地位来看,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两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自由的。对卖方来讲,他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愿意卖多少就卖多少,供给价格的高低也由他自己确定,别人无权干涉。对于买方来说,他愿意买什么就买什么,愿意买多少就买多少,需求价格确定也完全是他个人的私事。在交换过程中,卖方总是希望价格高一些,买方总是希望价格低一些,就是说,买卖双方的利益是矛盾的。这一矛盾,只有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才能得以解决。经过讨价还价,买卖双方的利益得到均衡,形成均衡价格,该价格实际上就是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总之,一般的商业估价中,主体在地位上是完全平等、自由的,双方对商品价格的确定必须经过双方的协商一致才能达成,任何一方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而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法从性质上来说应属于公法范畴,所以海关估价制度也就具有公法性质:海关估价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海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享有估价决定权,其他主体更多的是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在地位上处于从属地位;海关估价制度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海关依法作出估价后,纳税义务人必须接受。

从适用的标准来看,商业估价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在商业估价过

---

<sup>①</sup> 海关估价的对象理论上虽然包括进出口货物,但由于实际上大部分国家基本上不征出口关税,所以本书重点研究的是进口货物的估价。

程中,由于买卖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自由的,两者可以就价格进行协商,进行讨价还价,从而使商业估价标准呈现出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特点。而海关估价则具有统一性。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因此,从公平的角度考虑,海关必须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口商和进口货物。

### (三)海关估价的作用

法律的价值在于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就海关估价制度而言,其作用在于保证公平、中性地实施估价,促进贸易效率和降低贸易成本。<sup>①</sup>

海关估价的高低影响着国家财政。如果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这不仅会直接减少关税及其他国内税收收入,进而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还会因关税的减少,引起关税实际水平的降低,从而弱化关税的保护作用。如果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以增加进口关税及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国家所得税收入。这是因为,高估进口货物价格,人为增加进口成本,掩盖了实际所得,从而影响所得税收入。高估进口货物价格通常发生在所得税率高于进口关税率及其他间接税率之和的情形下。如果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这显然会减少关税收入。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还会影响设置出口税的目的和作用,对该国经济造成不良的影响。一般来说,对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并非只是为了增加关税收入,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国内资源、调节出口流量,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海关估价会对国家外汇管理造成影响。外汇管理是一国政府指定或授权某一政府部门制定法规,对本国境内的本国及外国的机关、企业、团体和个人的外汇收付、买卖、转移以及本国货币的汇价和外汇市场等所实行的管理制度。各国实行外汇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国际收支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各国外汇管理一般以海关价格为依据,如果低估了出口货物的价格,就会被出口商钻空子,将其多收的那

---

<sup>①</sup> 高融昆:《中国海关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变革》,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页。

部分外汇存入外国银行,构成逃汇,破坏外汇管制。也有的不法进口商通过低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将其应付的那部分外汇以人民币或实物形式向关联公司支付,构成套汇。也有不法商人通过高报进口货物的价格,骗取外汇额度,进而套汇。

海关估价会对国家外贸管理造成影响。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可以在以下两个方面对一国外贸管理造成影响:第一,一些国家实行鼓励出口制度,即按出口的价值,向进口商发放一定比例的奖金。如果出口商高报价格,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奖金。第二,有些国家对出口自动配额的管理,是根据上年度出口数量按比例分配的。如果出口商在上年度高报出口货物价格,就在来年得到更多的配额。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对一国外贸管理的影响,与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影响相似,也会影响进口配额的分配。有些国家在分配进口配额时,是根据基础进口量分配的,即根据进口商在过去一段时间特定期间内进口的数量按比例分配。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高报进口货物的价格,其申报的进口量必然大于其实际的进口量,这样他就可以获得下一期更多的配额。此外,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还会逃避进口国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 二、海关估价的双重属性

进入 21 世纪后,国际贸易<sup>①</sup>的发展发生根本性改观。尽管关税大幅度削减与非关税壁垒的取消会促进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的自由流通,但正如完全的自由竞争仅存在于理论世界一样,完全自由的国际贸易在现实世界中也是不存在的。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广泛而复杂的贸易保护措施——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在较长的时期内还客观存在、影响着国际贸易。而作为各国海关贸易管理重要环节之一的海关估价恰恰具有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双重属性。

---

<sup>①</sup> 一般认为,国际贸易是指各国或地区间货物、服务及与贸易相关要素之间的交换活动,是各国或地区间劳动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各国或地区在经贸中的依存关系。



## (一)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

### 1. 关税壁垒

关税壁垒是一国关税政策的一种主要形式,是一国政府以提高关税的办法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措施。关税壁垒的目的是抵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最大限度地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保护本国商品竞争优势,垄断国内市场。高额关税就像高墙一样阻止或限制外国商品输入,因此称之为关税壁垒。

关税壁垒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到目前为止,它的产生和发展仅有一百多年历史。19 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具有相近的经济实力,他们之间为争夺市场、转嫁危机用尽了一切经济、政治乃至军事手段。20 世纪以后,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经济扩张要求各资本主义国家强化贸易保护政策,关税壁垒成为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在 1929 年世界经济大萧条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更是采用了诸如经济管制、高关税壁垒等措施以保护其国民经济。这种保护主义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甚为盛行。<sup>①</sup> 虽然以理论上和社会生产发展的眼光看,它无疑是生产力发展的人为障碍之一,阻碍着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阻止了生产力要素的科学结合和现代化科学技术在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的有效运用,延缓了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但是,在当今世界,关税壁垒还是十分普遍,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特别是因为现有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公正、不平等,迫使广大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利用关税壁垒这一武器来保护和发展自己,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平等、公正的方向发展。衡量关税壁垒的强弱程度及其对国内经济的保护作用和抵制他国商品倾销作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为不同国家的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等各种因素缺乏可比性。例如,即使美国和印度对飞机所采取的进口税

---

<sup>①</sup> Arcelia Quintana-Adriano, *Legal Mercantile Evolution From the Twentieth Century to the Dawning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ercial and Consumer Law Changing Law for Changing, Times, 13th Biennial Meeting,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Summer 2007, pp. 832 - 833.